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缴纳扎哈淖尔露天矿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露天煤业”或“公司”、“本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缴纳扎哈淖尔露天矿矿业权出让收益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一）矿业权出让收益是国家基于自然资源所有权，将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给探矿权人、采矿权人而依法收取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在内蒙古自治区区域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矿业权人，应依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二）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缴纳扎哈淖尔露天矿矿业权出让收益的议案》。根据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扎矿”）缴纳扎哈淖尔露天矿矿业权出让收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该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扎矿拥有扎哈淖尔露天煤矿采矿权。根据《内蒙

古自治区霍林河煤田扎哈淖尔露天矿矿产资源储量分割核实报告》及其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4]272号），扎哈淖尔露天煤矿矿区范围保有煤炭资源储量合计121,721.80万吨，其中可利用资源量94,905.63万吨，暂不能利用资源量26,816.17万吨。2003-2009年扎矿分两批购买了矿区资源量共55,952万吨，其中第一批购买了矿区7,320.42万吨资源量；第二批购买了评估拟动用30年48,631.58万吨的资源量。剩余的可利用资源38,518.65万吨和暂不能利用储量26,816.17万吨未购买。

三、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情况

（一）评估情况

2015年扎哈淖尔露天矿生产能力由1,500万吨/年核增至1,800万吨/年。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全面实施煤炭资源市场化出让的意见》（内政发〔2018〕22号）规定，“已按照30年评估缴纳探矿权或采矿权价款的已有采矿权，提高核定生产能力的，应重新评估，处置相应采矿权出让收益”。按此文件规定，扎哈淖尔露天矿应重新评估并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委托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扎哈淖尔露天煤矿生产规模扩大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鄂永矿权评[2020]字第WH0046号）。根据《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扎哈淖尔露天煤矿未购买的可利用资源为38,518.65万吨，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116,830.55万元，暂不可利用储量26,816.17万吨本次未进行评估，若后续该部分资源储量级别调整或由于技术提升可开采利用，届时重

新进行评估，并缴纳出让收益。

（二）拟缴费金额

《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中第十五条规定：以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探矿权出让收益高于规定额度的，按出让合同约定一次性缴纳或分期缴纳。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采矿权出让收益的 20%；剩余部分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

根据上述规定，扎哈淖尔露天矿新增可利用资源 38,518.65 万吨的出让收益总计 116,830.55 万元，按首期至少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20%的标准计算，2020 年公司拟首期缴纳 23,366.11 万元，其余部分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于 2021 年—2035 年分年度缴纳，每年缴纳约 6,231 万元。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计入在无形资产科目核算，每月按照产量摊销。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